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102年11月27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01.18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1.01國立學校改隸臺中市立學校修正校名

- 一、本校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特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缺額由教務處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提列類科及缺額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就本校缺額情形及教學行政業務需要，先協調各學科意見後，會同人事室統整甄選類科及缺額並簽陳校長核定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決議進用類科別及人數。
- 三、本校辦理教師甄選，得經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以教評會委員為當然委員，校長並得視需要聘請相關人員為委員（如甄選科目無教師擔任教評委員，應邀請該學科代表列席），其人數不得超過當然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監察人一人（需具教評委員身分，由教評委員互推選之）。甄選作業行政工作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並訂定教師甄選試務計畫，其他單位協辦。
- 四、辦理甄選應訂定甄選簡章並提交教評會審查，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前項名額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五、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本校及相關網站公告；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 六、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 七、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八、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暨其他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
- 九、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應由各三人以上共同評分，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 十、應將最終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

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筆試採測驗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 十一、甄選得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報名費數額收取報名費。
- 十二、甄選合格並擬聘任之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十三、本校對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資料，應存檔至少三年始得銷毀。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評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